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案号: 粤公[2011] 跨许字第310号

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:

你(单位)于 2011年11月24日 提出在 东新高速公路新联互通路段跨越公
路修建电力线路 申请。
经审查,你(单位)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路法》第四十五条,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,准予你依
法从事下列活动: <u>跨越东新高速公路设置500kv狮洋至五邑送电线路,许</u>
可期限为拾年(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
十四日止),请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,保障公路
的安全畅通。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颁发、送达 《路政管理许
可证》,请凭此证到广东省公路管理局东新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路政所办理
施工手续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